省工考办关于学员自愿参加技师培训

相关情况的告知书

各位学员：

为全面提升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队伍能力素质，保证各等级晋升考核考评工作规范开展，现就技师培训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学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选择省内具有优质教育资源的工考培训基地，缴纳培训费用参加考核前的培训辅导，并严格遵守培训过程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对于选择不参加培训，不需要缴纳培训费用。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培训，也不收取任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费用。

三、是否参加培训不影响参加考核考评资格，我办将在该工种考核前把具体考核事宜通知到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按通知要求参加该工种考核。

以下请学员签署选择意见：

1、（本人选择参加培训，并自愿缴纳培训费用）请抄写：

2、（本人选择不参加培训，直接参加考核）请抄写：

学员签名：

时 间：